

南華大學外國學生輔導實施要點

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本校第 100 學年度上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協助外國學生來校之學習及生活能順利進行，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五條訂定南華大學外國學生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外國學生包含國外來校攻讀學位之學位生及國外姊妹校派遣來校研修之交換生。
- 三、外國學生入學後，應遵守本國及本校相關規章，其輔導由國際及兩岸交流處〈以下簡稱國際處〉負責，並由本校各單位協助外國學生辦理與其業務相關事宜。
- 四、服務輔導項目：
 - (一)於每學年開學期間為外國學生舉辦新生講習說明會，使其認識校園環境及瞭解簽證、入出境、居留、獎學金、健保等外國學生新生相關之應注意事項，並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供外國學生參考。
 - (二)每學年定期為外國學生舉辦文化參訪等相關活動，以使外國學生熟習本國之社會、文化及環境。
 - (三)須就外國學生在本國就學期間之學習、生活所需資訊，編印「外國留學生手冊」，提供外國學生參考。
 - (四)應協助外國學生申辦簽證及居留證，但外國學生須於簽證或居留證到期日三星期前繳交相關證件；逾期未繳交者自行負責。
 - (五)應為外國學生辦理平安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學生抵臺後居住滿六個月須申請辦理)；對於外國學生抵臺後之前六個月期間未購買保險，致生全民健康保險缺口之虞者，得因學生之申請而代為購買。
 - (六)外國學生之選課、加退選及課業等相關問題之輔導由其入學之系所負責，並由國際處及教務處協助之。
 - (七)外國學生獎學金之相關資訊應公告於國際處學務處網站，使學生得於每學期公告後備齊資料送至「國際處」提出申請。
 - (八)外國學生在臺灣就學滿一年後之工作證申請，由國際處協助辦理，惟須以不影響課業、安全及違反相關法令為原則。相關資訊及內容應公告於國際處網站。
 - (九)外國學生之獎懲、請假、休、退學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外國學生特殊情況之處理，依下列規定：
 - 1.外國學生需要心理諮商時，由國際處轉介至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接受專業諮商輔導。
 - 2.外國學生如遇嚴重緊急事故時，先行通知教官及國際處協助處理；必要時由國際處商請系所外籍生導師協助。
 - 3.外國學生如遇意外傷亡，由軍訓室、國際處、相關系所及系所外籍生導師共同處理。
 - 4.外國學生之醫療看護費用由學生相關保險項下支付，不足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